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欣	叶展	
电话	0731-84442888-80928	0731-84442888-80889	
传真	0731-84449370	0731-84449370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987,998.84	761,052,630.38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05,432.48	-40,434,6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01,700.26	-40,335,6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56,517.49	203,865,218.38	-5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14,798,451.98	9,230,771,984.4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5,929,162.81	1,540,623,730.33	2.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3%	330,908,920		冻结	31,550,000
					质押	154,58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25%	8,999,898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7,688,88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81%	5,799,884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45%	3,225,763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005,364			
朱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2%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2%	2,999,97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849,92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25,763股。朱志强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情况较为平稳,但经营压力依然较大。公司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坚持以酒店服务为经营主业,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行业经营形势仍未好转的情况下,做好自营酒店的业务精耕和创新转型,提升现有酒店经营绩效,并强化运营管理,开拓销售渠道,开展联盟合作,优化组织架构,推进品牌输出,使得酒店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他业务板块,如房地产及资产运营业务,虽然上半年对利润贡献不大,但也按照全年部署在稳步推进之中。上半年公司优化酒店布局,完成了对子公司紫东阁华天的100%股权转让,为公司利润作出了主要贡献。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求实现股权多元化,引入更灵活的市场机制,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公司经营状况分析

201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1,998.80万元,比上年同期76,105.26万元同比减少24,106.46万元,减幅3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0.54万元,比上年同期-4,043.47万元增加8574.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1.15亿元,比年初92.31亿元减少1.1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78%。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51,998.80万元,比上年同期76,105.26万元同比减少24,106.46万元,减幅31.68%。其中,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48,347.31万元,比上年同期50,728.26万元,减少2,380.95万元,减幅4.69%,酒店经营压力仍较大,部分酒店处于经营模式转型期;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3,768.20万元,比上年同期24,813.48万元,减少21,045.28万元,减幅84.81%,这是造成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无制造业营业收入,公司子公司华天光电因与国防科技大学的合作产生分歧,进而停止生产,公司拟将持有的52%华天光电股权予以转让。

2、利润分析

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0.54万元,比上年同期-4,043.46万元增加8,574.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年上半年实现经常性损益为-13,430.17万元,比上年-4,033.56万元增加亏损9,396.61万元。

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紫东阁华天股权转让净收益1.79亿元。剔除紫东阁华天股权转让收益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0.93亿元,主要原因为:因众所周知的原因,高星级酒店效益持续下滑,2014年酒店业新增两家开业酒店(张家界华天及娄底华天)尚处于培育期,使得酒店业同比增加亏损5,983.42万元;房地产业因收入大幅下降,使得利润贡献较小。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酒店主业方面,公司仍坚持以"自营+托管型"酒店为主的连锁发展既定方向,报告期内新增托管酒店(或品牌特许酒店)2家。在经营形势依然严峻,转型压力依旧迫切的局面下,公司进一步推进富余经营面积的租赁转型。按照前期制订的计划,围绕"互联网+",加速直销平台建设。推出了会员虚拟卡,开通微信预订及官网预订的在线支付功能;并多途径开展联盟合作,与开元酒店等五家酒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会员共享与联合订房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进而积极谋划技术平台的打造,为会员提供更好的线上线下服务,以提升直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另外,对中档精品酒店的介入,已完成相关标准及加盟制度的制定等工作,为全面进军中档精选酒店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成商业旅游地产项目,如"灰汤华天城"、"张家界华天城"、"永州华天城"、"娄底华天城"、"邵阳华天城"等项目的综合开发,并按照前期所制定计划,组织精干专业团队,加大公司已建住宅、商业等物业的销售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紫东阁华天100%股权转让。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运营业务适做项目的评估及调研工作,以盘活沉淀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借助资本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激活公司体制机制。目前,公司推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过程中。

四、公司下半年展望

1、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酒店服务为经营主业,保持中高端酒店餐饮的稳步且适度发展;加快酒店业创新经营转型,并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服务业相结合,运用好"互联网+"的商业模式,使酒店业收入完成全年目标,即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加大中档精品酒店的打造力度,做好品牌拓展;加快品牌输出,托管酒店新增数量不低于年初制定的7家的目标,稳步扩大华天品牌影响力。

2、继续推进资产运营业务开展,加快评估、调研工作,充分挖掘公司资产价值。

3、有序推进相关地产开发项目,加快项目达产达效,并继续加大公司已建住宅、商业等物业的销售力度。

4、以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为契机,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活公司体制机制。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及应对

1、市场竞争风险。酒店业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而作为全竞争性行业,来自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压力日趋显现,特别是国际品牌在国内中高端酒店市场的全面进军,使得酒店业竞争更加激烈。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是继续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二是从创新经营模式、强化人力资源培训、提升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整合市场营销力量、实现网络信息化营销与管理以及拓展酒店服务业的外延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政策风险。相关政策对中高端酒店行业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房地产行业政策仍在调控中,使得市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应对政策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在酒店业方面,要转变经营思路,重新调整市场定位,酒店经营更侧重于商务化与大众化;二是在商业旅游地产方面,继续实施"委托合作开发"的经营运作模式,以规避调控风险。

3、财务风险。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使得财务风险较大。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以提升抗风险能力。

4、法律风险。公司目前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应诉,力求减少损失。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减少涉诉事项的发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5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5年5月18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通过湖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阁华天)100%股权,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乐天投资)通过湖南产权交易所摘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乐天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且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乐天投资于2015年6月30日向紫东阁华天派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丧失了对紫东阁华天的控制权。故自2015年7月1日起,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经过我们检查、核实,2015年上半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余额为110,269.05万元。公司无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贷款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周志宏、晏艳阳、许长龙、陈爱文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迪	刘艾璨子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9323	
传真	0757-82100268	0757-82100268	
电子信箱	liud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337,743.45	727,119,629.21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65,717.00	64,449,521.31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43,558.81	54,703,322.29	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6,405.33	-29,432,130.83	1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	0.150	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	0.150	2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95%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4,581,587.35	3,678,746,067.90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0,075,823.47	2,269,269,888.65	18.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质押	27,150,84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6.14%	26,400,000	19,8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4.55%	19,550,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3.57%	15,35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23%	9,597,741	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1.54%	6,612,000	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19%	5,110,000	3,832,5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06%	4,560,000	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0.94%	4,046,000	4,009,5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1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4%	3,603,6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于2007年9月3日签署《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 2015年7月1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已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LED全产业环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LED行业延续2014年的上升势头,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公司积极面对"互联网+"、"一带一路"等市场机遇与政策环境,在生产经营、市场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努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规模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工作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33.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65%;营业利润8,205.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56.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6%;实现每股收益0.19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6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2,458.16万元,比年初增长17.56%。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一期,经过持续探索与发展,目前产能及产品稳定性逐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亦明显改善,在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LED上游的技术水平,调整与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在LED上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游业务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外延芯片的规模,继续全力推进公司"立足封装,做强做大,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的企业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现有经销商的同时持续推进公司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经全面认真的市场调研制定精准的广告投放策略及量身制定活动推广方案,采取户外广告、网络广告、平面媒体广告、车身/站牌广告等广告形式,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光亚展、广交会等)与召开新产品发布会/推介会全面地展示公司产品与形象,进一步完善照明流通渠道与工程渠道相辅相成的格局,扩大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天猫网店"国星光电旗舰店"5月正式上线运营,扎实迈出了公司电商渠道开拓的第一步,为公司营销模式的优化与照明销售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资源和平台,深入整合公司内部及社会可依托的资源,充分利用科研人才和硬件设备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前瞻性研究,不断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和突破。(1)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开发了EMC3030背光器件,满足了高端电视产品的要求;开发了近紫外、红外、车用等系列LED器件新产品,拓展了LED的创新产品及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开发了1010、0808芯片尺寸封装新产品,在国内率先采用薄膜陶瓷衬底的CSP封装,极大解决了普通CSP在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开发了基于陶瓷和蓝宝石两种基板的灯丝产品;继续完善了能够实现0.06W-1W全功率覆盖、多压降选择的2835大平台系列化产品;开发了小尺寸户内高密0808、户外高密1921器件,实现了真正的户外P4以下小间距高密显示屏,继续保持了国内显示领域LED封装的领先地位;开发了高端显示用的Reestar系列3535、2727器件,为高端户外/户外租赁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推出了成本优化版的T5-JE国风等多个系列产品,改进了T8灯管、面板灯、天花灯等产品的工艺流程,全方面地降低了产品成本。(2)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获15项专利授权,境内发明专利2项、韩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申请专利310项,获授权专利278项,包括境内授权专利264项和境外授权专利1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为33项,包括境内授权发明专利25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4项、韩国授权发明专利3项与台湾授权发明专利1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一家为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3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5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475,751,669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5年8月修订)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3.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3.7《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3.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413,892.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413,892.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9010005号),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2亿元的信用额度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业务种类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银行保证额度、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84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51,669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9,112,88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1,737,116.7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6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901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小间距LED及户外表贴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且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约定"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81,413,892.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小间距LED及户外表贴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08,658,600.00	208,658,600.00	81,413,892.00	81,413,892.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	195,191,400.00	195,191,400.00	0.00	0.00
总计	403,850,000.00	403,850,000.00		81,413,892.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顺应市场需求与企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9010005号)。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1,413,892.00元人民币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413,892.0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9月30日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实际情况为出发点,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为前提,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413,892.00元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星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国星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3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为前提,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